

苏州大学2007年工商管理硕士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0/2021_2022__E8_8B_8F_E5_B7_9E_E5_A4_A7_E5_c70_160190.htm 苏州大学是国家

“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江苏省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面向全国招生。

一、2007年我校招收硕士生专业176个，拟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2500名左右（确切招生规模数以教育部下达的为准）。

二、报名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报考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的年龄不限。
- 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含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的人员；
 - （4）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再次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

三、报名时间及办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 1、网上报名：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按报名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填写本人报名信息（具体时间和网址以教育部规定为准）。
- 2、现场确认：凭本人身份证（或现役军人、文职干部证件）和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到省级招办指定的报考点确认报名信息，并进行缴费、照像（具体时间以教育部规定为准）。
- 3、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务必按要求正确填写院系（所）、报考专业、选考科目及相应的代码，否则由我校指定。考生提供的本人及所

属单位（人事档案主管部门）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及电话必须准确无误。

四、应届本科毕业生考上后可安排保留入学资格，先到用人单位参与实践锻炼1-2年后，再回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生复试时提出申请。

五、以同等学力报考者，参加统考初试合格后，还须加试二门大学主干课程。

六、单独考试：

- 1、报名条件：
 - （1）大学本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0周岁；
 - （2）考生为所在单位委托培养，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技术职称原则上应是中级职称以上；
 - （3）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推荐其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等；
 - （4）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论文两篇以上，或者有相应科研成果、编著、专利两项以上。
- 2、报名手续：先于2006年10月10日至31日网上报名，再于11月10日到14日到苏州市高校招生办公室现场报点（以教育部规定时间为准）。

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 1、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2007年拟招生50名左右；
- 2、报名条件：非法律专业毕业的本科生及同等学力考生；
- 3、2007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实行全国联考，考试科目为政治、外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前两门为全国统考，后两门为全国联考；
- 4、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由教育部确定。

未被录取的上线考生，不得转至其他学科、专业录取。

八、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

- 1、2007年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实行全国联考。
- 2、报名条件：大学本科毕业后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或大专毕业后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研究生毕业后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 3、报名手续：先于2006年10月10日至31日网上报名，再于2006年11月10日至14

日到苏州市高校招生办公室现场报名（以教育部规定时间为准）。九、复试采用差额的方法，加大专业课考试力度并进行英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复试一律采用笔试与口试结合或实践操作。录取根据初试、复试成绩结合考生整体素质择优录取。十、被确实为计划内定向、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硕士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前须签定定向、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合同，否则不发放录取通知书。十一、录取为计划内非定向和自筹经费的硕士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前须将档案寄到我校，否则不发放录取通知书。十二、有关信息发布：初试成绩、复试通知、拟录取名单、调档函等材料不再通过邮局寄发，请考生及时查看我校网站并自行打印相关材料。单位代码：10285 邮政编码：215006 联系部门：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一号 电话：0512-65112816、65112544 传真：0512-65112816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